中国纺织勘察设计协会 网站运行管理办法

FSX25-2023

一、总则

- 1. 为发挥中国纺织勘察设计协会网站的作用,保障其权威性、准确性和严肃性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等国家有关媒体传布的法律法规,结合本协会的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- 2. 协会网站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 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, 深入贯彻以协会会员为中心的发展思想, 坚持依法管网、依法办网、依法上网, 严格执行发布审核流程。

二、网站信息

- 3. 网站上发布的信息必须健康向上、正面积极、鼓舞人心。
- 4. 严禁非议党的理论路线、大政方针、决策部署等攻击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等的言论,严禁散布传播政治谣言。
 - 5. 严禁发布涉密信息。

四、审批

- 5. 网站发布信息实行审批制。
- 6. 信息发布前履行审批手续,编稿人须填写《网站发布信息审批单》,经审核岗人员审核后,报协会秘书长批准。

7. 信息发布岗操作员持批准后的《网站发布信息审批单》, 在网站上发布信息。

五、岗位责任

- 8. 编稿人对撰写的信息准确性负责。
- 9. 审核岗对拟发布信息的政治性、方向性、严肃性、涉密性、合规性负责。
 - 10. 批准人负责对发布的信息进行最后把关。

六、信息安全

- 11. 加强信息发布岗操作员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。严禁发布岗操作员擅自发布任何信息或擅自修改经批准的发布信息。
- 12. 发布岗操作员不得将网站发布登录密码透露给无关人员。
- 13. 建立安全监测预警机制,定期监测网站显示内容是否正常。若发现异常,立即向主管领导汇报,并向网站维护商报告,要求对异常情况进行迅速处置。

七、罚则

14. 发布岗操作员擅自发布未经批准的信息,视后果的严重性,对其责令改正、批评教育、调岗、辞退。情节严重的,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八、附则

中国纺织勘察设计协会

网站发布信息审批单

信息名称																				
		•					为	定布	信息	息内	容									
(可附附件)																				
编稿																4	年	月	日	
审核																4	年	月	日	
批准																4	年	月	日	